一、课题研究具体方案

本课题于2019年5月在举办项目推进会基础上形成了初步设计，后续相继完成了课题组筹建、相关文献研究等前期工作。2019年12月被批准为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立项课题。

**（一）背景与价值**

**1．背景**

**（1）学校法治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党的十五大，首次明确提出我国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开启了我国法治建设新时代；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了“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处于人生“拔节孕穗期”的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学校法治教育，能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紧密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崇尚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学校法治教育也是法治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是学校法治教育的指导性纲领，它指出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目标内容、保障措施，还特别指明了具体实施途径，要求要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教育途径，创新教育方法，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2）学校法治教育实施现状总体还不尽如人意**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对加强和改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出了现实而迫切的要求。但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数据持续攀升，并呈现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的发展趋势；校园欺凌事件也屡有发生。这给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敲响了警钟。

上述现象与问题的产生，固然有社会环境与家庭教育的因素，但学校法治教育的不到位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反思目前学校法治教育现状，还存在着如下共性问题：从教育理念来看，学校对法治教育的理解尚不到位，不同年级要达成的目标尚不够明确，缺乏整体设计与建构，且存在只重知识传授，而忽视其价值挖掘的现象，不利于学生法治精神、法治信仰的确立。从教学路径来看，法治教育往往仅局限于德法学科教学，不仅知识片面、单调，而且难以和学生生活相结合，无法有效激发学生法治意识。从教学方式来看，大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采取大量知识灌输说教形式，不仅造成学生巨大学习压力，而且扼杀了学习积极性，不利于法治思维的养成。从教学评价来看，大多学校法治教育的评价体系不健全，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从师资及教学资源来看，大部分道德与法治教师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案例、现象的法理分析常有偏差；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还没有形成，社会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开发、完善；法治教育活动场地、实践基地尚不能保障。上述问题，制约了学校法治教育的全面、深入推进。

因此，学校必须置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以《大纲》精神为指针，以培育具有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法治行为、法治信仰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建设者为使命，创新法治教育活动形式，整合法治教育社会资源，拓展法治教育实施途径。

**2．概念界定**

**农村：**也叫乡村，是指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人口居住的地区，是同城市相对应的区域。与城镇相比，农村一般人口相对稀少，往往以家族聚居且呈散落居住，在工、商、金融、文教、卫生事业方面发展水平较低。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有了明显改善，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其中就包括农村教育基础依然薄弱，农村公共文化资源依然短缺，农民科学、文明、法治观念相对薄弱等问题。再者，由于苏南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外来务工人员逐渐增加，农村初中外来工子弟比例逐年上升，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农村的推进，农村及农村初中法治教育亟待加强。

**初中：**是初级中学的简称，一般是指九年义务教育中的中学阶段，是向高级中学过渡的一个阶段。初中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的重要阶段。初中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是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奠基阶段，是公民素养的初步养成阶段，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

**法治教育：**法治，指的是据法治理，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表达的是法律运行的状态、方式、程序和过程，包括法律的至上权威，法律的公正性、普遍性、公开性等基本要求，以及法律制约公共权力与保障人权等基本原则。法治教育强调法律至上，以法文化与法律精神的传授为内容，以实现广大民众知法、守法、用法、信法的教育目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教育课程”，2016 年 6 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颁布，明确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法治教育要与德育课程紧密结合。初中法治教育是对初中生进行基本的法律知识、法律技能、法治思维、法治精神的宣传和教育，以培养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形成法治意识，养成自觉守法、遇事寻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初中法治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特点与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校园、课堂育人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整合法治教育的社会资源，拓展法治教育的实施路径，形成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学习与活动、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立体式教育体系。

**模块化课程：**最早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英国开放大学相关课程研究，大约在十余年后传入国内，至今在我国教育领域推广已二十余年。所谓模块化课程，是指打破原有的以知识为中心的学科型课程体系，以培养学生专业素养和技能为主线，充分考虑课程编制和课程实施的要求，将涉及到的课程内容按照受教育者能力要求编写成不同的单元模块课程，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充分结合，以最短的时间和最有效的教学方法实现实用能力和必备素质培养目标的课程。其优点主要表现为：课程针对性强、课程内容精简合理、教学过程灵活性强、强化实践教学。根据法治教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本课题组拟在《道德与法治》国本课程实施的基础上，构建法学读本校本课程、法治社团活动课程、法律服务拓展课程等系列化模块课程，以实现法治教育知、意、行、用的逻辑统整，不断提升学校法治教育为“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社会服务效应。

**院校共建：**共建，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或组织围绕某一工作目标或项目共同建设，体现共同参与，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形成新的合作优势，达成更大工作绩效。院，指的是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校，指的是洛阳初中及区域部分初中校。围绕着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研究，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主要提供项目研究全程的法律专业支持和科研理论指导，区人民检察院主要提供详实案例资源及学生法治教育校外体验现场，洛阳初中等学校主要负责德法课程实施、法学读本校本课程开发、实施、法治社团组建、活动、法律服务组织等实践落实工作。在项目研究中，三方将建立长效共建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形成教育合力，并尽可能在研究周期内建成区域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扩大项目研究的社会效应。除院校共建外，本课题还采取了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与基层学校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的方式。

**3．价值**

**（1）有利于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

**有利于提升全体学生法治素养。**现代学校法治教育是培育青少年学生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基础，是防控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最有效途径。无论从“英才教育”意义上，还是从“普及教育”意义上，唯有学校法治教育才能持久而有效地担当起培养“法治公民”与“法治英才”这一历史使命。本课题研究，通过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法治教育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够不仅使学生了解法律知识、习得法律技能，更能培育法律思维与法律意识以及尊崇法律精神，从而提升学生的整体法治素养。

**有利于促进教师法治教育素养。**通过研究与实践，参与老师的法学素养、法治教育能力、法律意识与情怀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区域研讨活动及社会服务活动，也有利于本区域德法教师法治教育专业素养的提升，有助于区域社会公民法治素养的发展。

**有利于优化学校法治课程建设。**校园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的开发和实施，属于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的重要内容，无论是法学读本校本课程，还是法治社团活动课程，抑或是法律服务拓展课程的开发、实施，都有利于学校课程理念的优化，有利于克服传统的校园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中“重显性轻隐性、重理论轻实践、重教育轻服务”的不足，从而提高学校的课程建设水平，也有利于培育校园法治文化，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2）有利于展拓法治教育新模式**

本课题采取院校共建模式，有助于拓宽初中法治教育研究新视野、开创初中法治教育新模式、开辟初中法治教育新渠道，从而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提高法治教育质量，也为新时代初中法治教育课程改革纵深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范式。

**（3）有利于助推依法治国的进程**

每个人作为一个独立个体,是构成社会、国家的基本单位。提升个体法治素养,也是助力法治国家的建设。初中生是国家未来的主人和希望,也是将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力军,通过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的开发与实施，在培育学生良好法治素养的同时也能影响到家庭成员及社会公民的法治素养提升，并为全民普法教育提供有益借鉴，这既是现代学校对建设法治国家和维护社会稳定应尽的法律责任，也有利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推进。

**（二）目标与内容**

**研究目标：**基于研究背景分析与价值定位，本课题力求通过研究和实践达成如下目标：

1．深化法治教育的内涵、价值、现状的理性认识，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历史责任感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高度的坚定政治性，强化学校法治教育的“铸魂育人”意识。

2．质化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创新思维，打造法治教育精品模块化课程，加强相关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的研究，探索培养初中生树立法治观念，养成守法、用法、护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初步形成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的策略及其优化；不断提升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水平。

3．探索院校共建机制，挖掘共建合力，优化共建路径，有效提升学校法治教育的实效；尽可能谋求政府和社会支持，建设区域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拓展本研究的社会效应。

**研究内容：**根据上述理性认识和研究目标，本课题主要研究以下内容：

1．初中生法治素养现状及初中法治教育研究动态的文献研究

2．区域初中校学生法治素养及学校法治教育现状的调查研究

3．院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的行动研究

①法学读本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②法治社团活动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③法律服务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④法治教育院校共建机制、合作路径的理论与行动研究

4．法治教育在学科课程实施中的渗透及家校合作机制建设的行动研究

**（三）思路与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本课题研究以“提升学生法治素养，优化法治教育路径，提高法治教育实效”为目标，立足院校共建，以模块化课程开发与实施为抓手，突出整体策划、调查研究与理论指导相结合、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学习研究与总结提炼相结合，有序、扎实开展系列化研究活动：文献研究明方向——调查研究理问题——行动研究实过程——评价研究成理性。整个研究过程，力求分工合作，各司其责，活动多元，及时梳理，加强交流，适时推介。

**1．建构研究网络。**精选具有较强科研热情和能力的中青年老师组成核心研究组，开展理论学习研究，编制课题实施方案。同时建立课题网页、研究QQ群、微信群，全程分享研究过程和成果。

**2．加强研究策划。**课题主持人负责宏观实施方案的研制，各成员结合自我及学校实际，选择重点研究方向、制订研究计划，丰满本课题研究的框架及内容。

**3．重视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课题组成员学习相关理论，学习初步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的培训活动，帮助相关人员明确研究目标，理清研究思路，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操作方法。

**4．开展实践探索。**根据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教育实践，并结合区域德法学科研训活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在点线相结合的实践研究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革创新，不断调整、完善法治教育的目标与内容，不断优化实施策略，积极探索适切评价量规。

**5．及时总结推介。**及时总结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成果与经验，通过区域性主题研训活动、网络平台、法治教育基地等途径，积极在本区域内宣传推介，以促进全区的法治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创新。

**本课题将主要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该法是研究初期的主要方法并贯穿研究全过程。课题组成员从不同渠道收集国内外有关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院校共建等相关专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为课题研究提供理论支撑、资源积累和研究借鉴，以便理性分析研究的价值指向，明确研究目标，优化实施方案。

**2．调查研究法：**研究初期，采取问卷调查方法，了解区域、学校初中生法治素养、校园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分析存在问题及成因，以问题为导向，确立问题解决的方向与方法。研究全程，采取多元方式，及时调查反馈学生法治素养提升水平，为策略优化提供事实性依据。

**3．行动研究法：**在研究过程中，立足课程开发与实施的实践，采取案例研究、个案研究等方法，将实践和反思有机结合，边实践、边调整、边总结，边优化，去粗存精，去伪存真，不断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四）过程与计划**

本课题计划三年时间完成，根据研究内容和思路，将分下列四个阶段展开。

**1．准备阶段（2019年5月—2020年3月）：**完成课题设计方案、评审书等文本材料；组建课题组，明确人员分工；制订研究工作制度、编制研究工作手册；开展相关现状问卷调查，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略；开展文献研究，了解研究动态，明晰研究方向；举行开题论证，完善实施方案等。

**2．实施阶段（2020年4—12月）：**根据课题研究计划，各成员积极开展理论与行动研究。完成读本校本课程的编撰并初步实施；组建法治社团并积极开展活动；定期开展课题组交流活动；建好课题网站，积累过程材料；接受中期评估，总结阶段研究成效。

**3．深化阶段（2021年1月—2022年8月）：**在反馈中期评估问题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研究方案，深入后续研究；建成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扎实开展法律服务拓展课程研究。

**4．总结阶段（2022年9—12月）：**汇总研究过程材料，梳理研究认识体会，理性进行成果总结，撰写结题研究报告，研讨成果推广及后续研究事宜。

**（五）主要观点与可能创新之处**

**1．主要观点**

（1）法治教育是通过对公民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依法治国”方略的宣传和教育，是培养和发展公民法治素养、法治意识、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

（2）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更关系到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初中阶段是学生进入青春期、发生身心剧变的时期，是学生思维发展、性格养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时期。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促使广大青少年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3）由于种种因素，目前我国青少年犯罪仍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一定比例，校园欺凌事件常有发生，学生违规违纪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除了复杂的社会因素外，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欠缺是重要原因之一。当前学校法治教育依然存在着重视不够、实施不力、师资不足、氛围不浓等问题，因此，必须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拓展法治教育路径，挖掘合作共建合力，增强法治教育实效。

**2．可能的创新之处**

**（1）研究力量的创新**

通过学校与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合作共建，能够充分发挥法学理论专业支撑、法治活动场所、真实案例提供、校园、社会实践落实的融合与融通，最大程度彰显本研究的成效及社会惠及面。

**（2）研究内容的创新**

围绕着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研究，有利于改变学校传统法治教育碎片化、单纯活动化的倾向，有利于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3）研究资源的创新**

人民检察院介入研究，可以提供更多的法治教育真实案例素材；与检察院合作共建法治教育基地，为学生及社会公民提供了受教育的现场体验场馆。

**（4）研究理论的创新**

院校共建课程研究模式，拓展了法治教育新领域，开创了法治教育新模式，可以为新时代初中法治教育课程深入改革提供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和理论指导。

**（六）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间 | 负责人 |
| 阶  段  成  果 | 初中生法治素养现状及初中法治教育研究动态  的文献研究 | 文献综述 | 2019年8月 | 翟丽群 |
| 区域初中校学生法治素养及学校法治教育现状  的调查研究 | 调查报告 | 2020年3月 | 顾红玉  吴 杰 |
| 《初中生法学读本》  校本课程 | 学生读本 | 2020年8月 | 贲新文  陈义明 |
| 《农村初中院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研究中期汇报》  （中期报告） | 研究报告 | 2020年12月 | 贲新文  翟丽群 |
| 最  终  成  果 | 武进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 基地场馆 | 2021年12月 | 陆卫刚  郭辰晨 |
| 农村初中院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研究  的认识与实践 | 论 文 集 | 2022年10月 | 翟丽群  陆洪涛 |
| 《农村初中院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研究结题汇报》  （结题报告） | 研究报告 | 2022年12月 | 贲新文  翟丽群 |

**（七）条件与保障**

**1．研究条件分析**

（1）课题主持人，是江苏省先进教科研个人、市课程改革先进个人、市优秀教研员，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理论研究水平，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多次获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围绕着课题研究，有多篇论文刊发国家核心期刊，并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课题组其他成员，大都是学术骨干，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先后完成了多个省、市课题研究，掌握了课题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在近年德法学科及法治类评选活动中屡屡获奖。

（3）课题研究基地学校，是近年初高中分设新建初中校，设施设备先进，教育质量佳，教研氛围浓郁，法治教育已初具特色，学校师生在多项法治类评比中获奖；本法治教育项目现已成功立项为武进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武进区政法委创新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2．前期准备工作**

（1）研究基地学校已与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建成了法治教育共建共育联盟单位，事实上已开展了相关共建工作。学校还入选市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合作建设项目，拓宽了合作共享范围。

（2）研究基地学校已于2019年5月举行了《院校共建法治教育模块化课程研究》项目推进会，并邀请省、市教科研部门有关专家就项目研究进行了指导，项目组进一步厘清了研究的方向与目标。11月举行了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现场论证会。

（3）课题组已初步进行了相关研究的文献检索，对于相关领域研究现状有了一定的了解，能够借鉴别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研究。区域初中生法治素养及法治教育现状的专项调研及《初中生法学读本》编撰的材料准备工作也已经启动。

**3．研究保障条件**

**研究资料的获得：**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将提供法律理论及真实案例资源；课题组成员都订阅了多份教学刊物，能及时了解研究动向；课题组网站及QQ群、微信群将及时转载、发布国内及课题组研究信息；课题组每学期将举行1—2次工作会议，集中学习、资料交流；课题组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争取高校、专家的理论支持，并加大与同类研究课题组交流活动。

**研究经费的筹措：**区教师发展中心将提供日常活动及外请专家经费支持；作为学校重大研究课题，校行政在科研经费上将充分保证；同时，洛阳镇政府非常关注学校发展，表示将在资金上大力支持；共建单位也表示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学校所在乡镇民间重视教育氛围浓郁，不少社会企业家表达了赞助课题研究的意向。除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资金外，预计本课题研究经费约20万元。

**研究时间的保障：**结合日常教学工作，充分发挥课题组成员自主研究的主动性、自觉性；与学校校本教研整合，鼓励教研组其他老师积极参与研究；教师发展中心将定期举行课题组工作会议，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指导后续研究工作。

**研究的常态管理：**课题组将制订课题研究与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印课题研究工作手册，以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进展和过程管理及资料收集。每学期期末课题组总结会议上将对各成员工作与成果予以检查考核。